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	项目代码	2015027002000749	项目名称	复议案件听证审查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5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合计	—	—	100	—————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6万元，实际支出14,899.00元，支出实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6年用于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的劳务费已转入采购，故2017年的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劳务费在2016年的复议案件听证审查经费（采购）中支付，此外，项目单位支出不够合理，2016年9-12月的邮寄费用在2017年列支，项目单位没有给出合理的说明。</p> <p>根据预算申报表，该项目建设主要是负责协助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的辅助性工作和事务性工作。预算申报时申请的费用包括办公费用、调查和差旅费，但是实际上，由于2017年的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劳务费在2016年的复议案件听证审查经费（采购）中支付，相关辅助人员的工作并未在此项目中体现，体现出来的绩效主要是开展了相关邮寄工作，根据申报表中的预算安排1.2万元，与实际支出1.4899元对比，判断邮寄任务应该基本完成。</p>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实施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单位没有说明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没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办法。</li> <li>项目单位没有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没有给出具体的阶段性计划。</li> </ol> <p>二、资金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项目预算金额16万元，实际支出14,899.00元，支出实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6年用于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的劳务费已转入采购，故2017年的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劳务费在2016年的复议案件听证审查经费（采购）中支付。</li> <li>项目单位支出不够合理，2016年9-12月的邮寄费用在2017年列支，项目单位没有给出合理的说明。</li> </ol> <p>三、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单位设定了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项目的性质设定了个性化的指标，而且也对实施前后的情况进行了对比，但是混淆了产出指标与目标，如项目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为全年邮寄行政复议案件文书数量3600件，实际上是目标，没有提炼指标，如邮寄行政复议案件文书数等。</li> <li>项目单位没有开展满意度调查，而是以没有收到投诉作为满意度调查的指标。</li> </ol> <p>四、自评工作</p> <p>项目单位自评表填写比较完整，资料整理比较规范，不足之处在于：第一，具体的实施情况不够清晰，而且没有详细的实施方案。第二，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全面。</p> <p>五、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的实施计划，加强计划性，并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按照计划进行，并制作计划和完成情况一览表进行对比。</li> <li>鉴于用于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的劳务费转入采购，建议下一年该项费用直接转为邮寄费用，预算金额为1.5万元。</li> <li>建议开展满意度调查。</li> </ol>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p>建议产出指标为：邮寄行政复议案件文书数、召开审议会议次数；</p> <p>效益指标：工作按时完成率、成本节约率、社会公众满意度、寄送文书送达率。</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留（），削减（√ 削减为1.5万元。），撤销（）</p>
评审组：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8年11月	